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5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期内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7	1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上对 Huayi Brothers Pictures LLC（“华谊美国项目公司”）申请 5200 万美元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人民币 3.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王晓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上对 2015 年半年报有

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事项、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中国 9 号健康”定向增发的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5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2015 年度任期内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陈义红

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